



中华医学会

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2023〕第1号

关于“康复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学组组长/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及各规培基地主任：

规范化的康复评定技术与康复治疗技术不仅是康复医学学科建设的基础，而且是康复医学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为了给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康复技术规范化培训平台，2022年8月18日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在长沙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第十二届四次常委会与第十二届二次全委会，会议一致认为规范是发展的基础、规范是创新的前提，没有规范就不可能高质量发展。最后，全委会一致通过了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规范化培训基地”计划。该计划拟在中国大陆31个省级行政区域的医院中遴选符合条件的康复医学科或康复医院，建立康复医学各亚专业的规培基地。目前，先后已经有13个亚专业组制定了各亚专业规培基地的申报文件并下发（详见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网站）。为了加强规培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分会特制定“康复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2年9月完成初稿，经过征求常委会专家、全委会专家、分会以外相关专家、中华医学会学术会务部领导及继续教育部老师的意见，反复多次修改后，经2023年3月3日在南京召开的第五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各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及各规培基地参照执行。

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



2022年3月26



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2023] 第 1 号

康复技术规范化管理基地管理办法

“正其末者端其本，善其后者慎其先”，规范是发展的前提、是康复医学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为了规范临床康复技术，2022年8月18日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在长沙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的第十二届四次常委会与第十二届二次全委会上，全体常委与委员一致通过了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规范化培训基地”计划。为加强建设与管理，特制定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康复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规培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指导。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也是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基础。”

因此，必须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提高康复供给质量和康复服务水平！同时，坚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与国家卫健委等八部委《加快

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精神为目标，坚持分会主导、康复技术规范与创新主导及康复公益性主导。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条 强化既有康复评定技术与康复治疗技术的规范化操作，推广应用康复新技术前的规范化培训，以促进康复技术的标准化进程；全面系统地提升康复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临床服务能力与康复执业水平；促进康复医学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 and 康复医学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建立一批管理规范、康复技术标准化“规培基地”，为高质量康复的人才培养提供平台保障。

第三章 目标

第三条 在中国大陆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与三级康复医院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康复医学科或者康复医院，建立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呼吸康复、心脏康复、重症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盆底康复、肿瘤康复、康复评定、肌电图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康复教育及假肢矫形等亚专业的“规培基地”。每个省级行政区域至少建立各一个，原则上成熟一个、批建一个，取得经验之后再稳步推进。

第四章 方法

第四条 成立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分会各学组成立本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由学组组长担任，副组长由学组副组长担任，成员由组长与副组长协商任命，原则上从学组委员中产生。未成立学组的亚专业的“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由分会任命，副组长由组长任命，成员由组长与副组长协商任命。每个“规培基地评审组”成员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7-17 人。未成立学组的亚专业

（比如盆底康复、儿童康复、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等）由分会先成立相应亚专业的筹备小组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制定“规培基地”遴选与评审文件。“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负责牵头制定本亚专业规范化培训基地相关遴选文件，至少包括各亚专业申报条件、申报书、申报流程及评审标准等。申报与遴选文件由各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分会常委，常委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委审议，全委审议通过后以专科分会名义正式发通知实施。

第六条 制定“规培基地”培训文件。“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负责牵头制定各自亚专业的规培方案。规培方案包括系统康复技术规培与专项康复技术规培两种，以便学员选择。**系统康复技术规培**是指对本亚专业的基本康复评定与治疗技术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化培训，**系统康复技术规培**的时间在六个月至一年不等；**专项康复技术规培**是指对亚专业的某一项康复评定与治疗技术进行规范化培训（比如PNF技术），培训时间通常3至5天不等。

规培学制的具体时长由各组根据各亚业具体情况决定。规培方案须重点突出评定与治疗的规范化操作而不是理论讲授。应与各亚专业主编、人卫社出版的规培教材保持一致。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单位条件。“规培基地”原则上设在省级及以上的三甲综合医院、或三甲中医医院、或三级康复医院。同等条件下，已经通过评审成为康复医学国家级住院医师规培基地的单位优先。

第八条 教学条件。“规培基地”需要满足与申报亚专业“规培基地”相匹配的师资队伍、不小于30平方米的固定教室、网络教学设备、图书信息资料室、实训场所、后勤保障与安全保障。同等条件下，开办康复专业本科教育的高等院校的附属医院优先。

符合第七条、第八条，且满足各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根据各亚专业特点制定的亚专业的申报条件的单位都可以申报。

第六章 评审与颁证

第九条 “规培基地”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和质量要求。各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形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评审组根据申报单位具体情况决定是线上、或者现场评审及具体的评审方式与时间。参与评审的专家不少于3名、不多于5名。评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评审专家的交通住宿回单位报销。

“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负责将通过评审的单位的申报书电子版上报分会工作秘书提交常委会审议，常委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委会审议，通过者由分会统一在分会网站公布，并颁发“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XX规范化规培基地”证书。

各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应在确保质量、严格评审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规培基地”评审与遴选。

第七章 任务

第十条 **规培基地任务**。负责：①本亚专业的评定与治疗技术的**系统化培训**或者**专项技术培训**；②本亚专业新技术推广培训；③中华医学会或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指派的其他专项培训任务。本亚专业**专项技术培训**或者**新技术推广培训**须提前向中华医学会申报继续教育项目（相关申报信息分会秘书处负责通知“规培基地评审组”组长）。

第八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规培基地”依托申报单位负责“规培基地”内部管理。“规培基地”实施申报单位行政主任领导下的“规培基地”执行主任负责制。行政主任由申报单位医疗院长担任，执行主任由申报单位康复医学科主任担任。执行主任负责制定本“规培基地”相关培训管理制度，负责落实与监管“规培基地”的日常教学、考核考试、师资队伍、质量管理、后勤管理及安全管理六个方面的管理制度与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评估。目的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负责“规培基地”评估。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负责制定“规培基地”建设标准，负责组织亚专业专家不定期指导规培基地工作，负责“规培基地年度考核工作及三年一次的复审评估（原则上与分会换届时间一致）。评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亚专业规培学员质量、数量、师资队伍建设、亚专业“规培基地”规范化管理、教学设施配套条件建设及经费管理是否符合中华医学会相关规章制度等六方面。通过评估的单位则继续保留“规培基地”；未通过评估的基地酌情给予取消规培基地资格，或者限期整改一年后重新评估。对于规培基地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亚专业“规培基地评审组”应及时组织核查，一经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或取消规培基地资格。

第十三条 证书发放。参加系统康复技术规培（培训时间6月或者一年）的规培学员完成培训任务后，且经“规培基地”考核和考试合格者，由分会发放“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xx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通过申报中华医学会的继续教育项目实施的专项技术培训或者新技术培训，则按照中华医学会继教项目的管理要求执行。所有规培基地不得违规发放证书。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对参加系统康复技术规培（培训时间6月或者一年）的规培学员，是否收费或是否向学员发放酬金及酬金标准，按照所在医院的规定执行。所有规培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收费。

第十五条 **经验交流**。分会应加强对规培基地建设工作的管理，每年年会期间举办基地管理工作培训班及工作交流会，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帮带和指导；对于好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与表彰。

第十六条 **传承发展**。为了保证规培基地评审与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规培基地评审小组”组长因在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学组组长时，其工作由分会新当选的亚专业学组组长接替。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29日起实施。本办法由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负责解释。



执笔 何成奇

2022年9月29日初稿

2023年3月3日常委会通过